

**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議案**

進度報告

立法會在2010年7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由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下列議案：

“本會察悉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現向議員匯報政府的跟進工作。

社會保障

2. 政府一直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開支。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最近一次的調整將會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高3.4%，由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為了確保社援指數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社會福利署（社署）每五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更新工作正在進行。

3. 為鼓勵綜援受助人求職及持續就業，最終走向自強，社署透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為他們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和社區工作機會。由1999年6月至2010年9月，有接近11萬名參加該計劃的受助人已覓得全職有薪工作，當中更有約三成的受助人（接近3萬2千人）人脫離綜援網。

針對特定群體的需要

協助學童上網學習

4. 為縮窄數碼鴻溝，政府在2010/11學年設立了一項全新的現金津貼計劃，協助需要上網學習的學童支付上網費。截至2010年11月底，已有超過20萬個低收入家庭領取了

津貼。此外，我們會委託一所非牟利機構開展一項五年計劃，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合適和價格相宜的電腦和上網服務，以及所需的培訓和技術支援。該機構預計於 2011/12 學年開始前投入服務。在此之前，教育局會繼續透過「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向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循環再用電腦。

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

5. 為減輕需乘坐交通工具上下班的低收入家庭的在職人士交通費的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政府將推出全港性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取代現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可領取交通津貼 600 元，沒有津貼期限。我們已於本年十二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介紹計劃，並將於 2011 年 1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發展社會企業

6. 民政事務總署鼓勵成立和發展社會企業（社企）。該署在 2006 年 6 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它們成立社企，目的是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工作，以及為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計劃至今已向約 100 個社企計劃批出合共約 1 億 1 千萬元，為弱勢社群創造了約 1 700 個工作機會。

7. 為發掘更多有潛質的社會企業家，以及讓學生加深了解社企，當局自 2007 年起資助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舉辦名為「香港社會企業挑戰賽」的商業計劃書撰寫比賽，優勝隊伍可獲得實習獎金以實踐計劃。在 2010 年的比賽中，實習獎金的金額將提高，以鼓勵優勝隊伍投入更多時間實踐他們的計劃。

8. 民政事務局亦於 2010 年 11 月，贊助和合辦了「2010 社企民間高峰會」，為來自不同界別和地區的人士提供一個重要的交流平台，就社企的營運和未來發展交換意見。

推動地區為本的措施

9.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專員一直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緊密合作，推出不同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回應地區需要；並支援區議會舉辦本土經濟活動項目，例如大角咀廟會、灣仔書展、東區 FARM 青年文化創業廣場等。這些項目不但可以推廣地區特色、增加社區活力及加強社會凝聚力，還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產生經濟效益。各區專員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10. 其他決策局和部門亦有推行有助扶貧的地區措施，例如發展局已於 2010 年 9 月批出第二批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項目，鼓勵社企活化歷史建築作商業用途。同時，香港房屋協正全力於天水圍第 115 區發展「長者綜合社區計劃」。期間，房屋署會繼續鼓勵承辦天水圍公共屋邨保安及清潔服務的公司聘用當地居民；當局亦會繼續鼓勵善用工廠大廈作商業及社會用途，為社區注入新的經濟動力。

持續審視貧窮情況

11. 政府採用了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一套 24 個多元化的貧窮指標，從不同角度審視香港的貧窮情況。

12. 香港的貧窮情況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前持續改善，貧窮人口由 2003 年的 103 萬，逐漸下降至 2008 年的 71 萬。然而，受金融海嘯的影響，香港的經濟在 2008 年第四季開始衰退，2009 年貧窮人口上升至 84 萬。在 2010 年，經濟穩步復蘇，勞工市場續見明顯改善，失業率已由去年高峰期的 5.5% 回落至最近的 4.1%；在今年六月，按年計的名義工資亦錄得 2.2% 的增長。綜援個案數字亦由去年年底的 28.9 萬宗，回落至 28.3 萬宗，當中失業綜援個案更由 3.3 萬宗回落至 3.02 萬宗。

13.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全面跟進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密切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努力協調政府各部門的扶貧工作，以及探討可協助弱勢社群和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和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
發展局
教育局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房屋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